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
1號

承辦人：邱玉珊

電話：049-2394434

電子郵件：3025@mail.nc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4460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075003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5003964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宣導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相關申請須知、懶人包，本署前以107年3月21日役署徵字第1075002518號函送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二、鑑於107年應屆畢業役男多數在學緩徵於6月30日即終止，惟尚未完成學業或有意願繼續升學與生涯規劃等因素，致未能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即入營服役，為減輕役政人員於下達徵集令後換補役男作業負擔，及提高戶役政系統「可徵人數統計報表」準確性，爰請貴機關協助宣導，讓短期內有個人生涯規劃無法入營的役男；或尚未完成學業、繼續升學役男，於學校尚未提報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」、「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」前，先行至本署網站提出延緩入營申請，減少役男、學校及役政人員繁瑣紙本作業程序以達簡政便民。
- 三、檢附「應屆畢業役男得於6月份申請延緩接受軍事訓練(新

電子
文
時



聞稿範例)」1份，請惠予登載相關網站協助宣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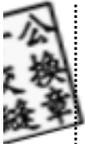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徵集組

2018-05-08
16:29:09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



應屆畢業役男得於 6 月份申請延緩接受軍事訓練 (新聞稿範例)

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，可於今(107)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「延緩入營申請系統」申請延緩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內政部役政署指出，因徵兵入營順序係按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。每年 7 月以後因部分應屆畢業役男個人生涯規劃(參加國家考試、實習、技術訓練、出國觀光、繼續升學)或尚未完成學業(如延畢)，無法入營卻收到徵集令。此時役男必須具徵兵規則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之條件，才能申請延期徵集；或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，向就讀學校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後，再向役政單位辦理在學緩徵，徒增役男、家長、學校及役政單位困擾。考量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役男僅需服 4 個月軍事訓練，規劃開放役男直接線上申請延緩入營，讓有個人生涯規劃短期內無法入營的役男，無須任何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，減少役男及役政人員繁瑣紙本申請作業以簡政便民。

內政部役政署提醒，役男延緩入營期程，空軍、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役男預定於 107 年 12 月以後、陸軍役男預定於 108 年 2 月以後，依役男之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入營，確切入營日期仍依徵集令所載為主。另申請延緩入營役男經核定同意後，不得放棄延緩入營，役男申請前務必審慎考量。